台南市北區文元國小教師會章程

 96.6.4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109.1.9第九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109.11.4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名稱為台南市北區文元國小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南市海安路三段八一五號

第二章：宗旨與服務

第四條：本會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師專業尊嚴，並藉由推動教育改革成功，以提昇教育品質為宗旨。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2. 推動教育改革並保障學生受教權。
3.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4. 辦理各項教師所需服務及活動。
5. 與學校協議本校教師聘約。
6. 與本市他校教師會之合作與聯繫。
7. 派代表參加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第三章：會員

第六條：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並繳交會費，即為會員。代理教師得申請、繳交會費，為準會員。

第七條：會員、準會員具有下列權利：

1. 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2. 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

準會員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罷免權

第八條：會員、準會員具有下列義務：

1. 遵守本會章程，屢行本會決議及團體協約。
2. 繳納會費。

第九條：會員、準會員有違背本會章程、決議、教師聘約準則及自律公約時，經監事會調查屬實，提報理事會決議，得給予勸告、警告、停權半年內等處分；提報大會，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同意，得給予除名處分。被除名後一年之內不得再申請入會。

第四章組織及職員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每年由理事長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ㄧ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職權如下：

1. 通過及修訂章程。
2. 選舉、罷免理、監事。
3. 聽取、審查理、監事工作報告。
4. 選派依法組織之各項教師代表。
5. 議決本會工作計畫、預算、決算、重大會務、會費及提案。
6. 處分本會之財產。

第十二條：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會設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

第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處分。
3. 選舉罷免理事長。
4. 議決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5. 審議會務人員之任免。
6.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決算。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四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監事聯席會主席。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教師會會員代表由教師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之一。

第十五條：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八條：理、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條：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應即解任：

1. 喪失本會所屬會員之個人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監事會通過者。
3. 被罷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ㄧ者。

第廿一條：本會得設各組以推展會務，各組組長由理事長從會員中提名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同意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組長為無給職。本會設總幹事一名以處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並負責與各相關單位之聯繫工作。總幹事專職人員，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解聘之亦同。如有特別需要，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以及聘請顧問，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聘任之。

第廿二條：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

第廿三條：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廿四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經費及會計

第廿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費：會員年會費壹千伍百元繳交市教師會。未滿一年者，以月份計。
2. 捐贈。
3. 其他收入。
4. 以上之收入之孳息。

第廿六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六章附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